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12 月 5 日，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信技术”）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630.21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2,630.21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49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8.7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5,1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455.0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90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建设期
----	------	------	------------	-------

			金额	
1	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6,244.44	16,244.44	2 年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02.04	4,202.04	2 年
3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5,716.81	5,716.81	2 年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5,291.71	—
合 计		32,163.29	31,455.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偿还银行借款及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按上述计划投资以上项目，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 以自筹资金投入筹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927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630.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6,244.44	16,244.44	2,493.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02.04	4,202.04	137.20
3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5,716.81	5,716.81	--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5,291.71	--
合 计		32,163.29	31,455.00	2,630.21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2,630.21 万元。

四、 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630.21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2,630.21 万元。本次置换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2,630.2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2,630.2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认为：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630.2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置换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

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招商证券同意科信技术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 备查文件

- 1、《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核意见》
-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信技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6、《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927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